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23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华瑞大厦九层　　邮编 100016
电话 +86 10 64790905

审 计 报 告

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23 号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兴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江堰兴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都江堰兴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都江堰兴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都江堰兴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都江堰兴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都江堰兴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都江堰兴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都江堰兴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都江堰兴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90,744,762.49	898,808,1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909,381,973.76	1,786,961,71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700,834,056.92	706,215,479.39
其他应收款	六、4	2,086,583,994.87	1,149,620,457.54
存货	六、5	10,537,649,883.99	11,065,994,16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9,265,870.66	79,085,143.64
流动资产合计		**16,274,460,542.69**	**15,686,685,06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7	294,561,876.00	31,715,5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1,356,540,000.00	1,355,623,700.00
固定资产	六、9	54,765,585.36	67,347,867.17
在建工程	六、10	368,807,199.54	333,626,10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041,941.65	2,247,60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3,896,994.57	41,420,17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613,597.12**	**1,831,981,032.56**
资产总计		**18,395,074,139.81**	**17,518,666,10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3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3,500,000.00	5,230,010.10
应付账款	六、15	540,243,441.80	568,101,321.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224,716,734.21	60,171,674.1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1,333.59	5,589.84
应交税费	六、18	679,120,346.74	660,174,192.48
其他应付款	六、19	7,820,401,789.33	6,748,472,042.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47,504,383.56	474,326,575.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36,235,836.74	3,008,583.71
流动负债合计		**9,481,743,865.97**	**8,559,489,98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28,12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23	139,012,772.41	280,837,497.59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18,236,819.82	217,831,46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253,566.49**	**790,552,941.67**
负债合计		**10,113,997,432.46**	**9,350,042,93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6	5,500,607,109.50	5,495,528,413.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154,220,507.24	144,397,96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2,258,249,090.61	2,160,696,79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81,076,707.35**	**8,168,623,169.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1,076,707.35**	**8,168,623,16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5,074,139.81**	**17,518,666,10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4,738,733.62**	**288,455,641.9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574,738,733.62	288,455,641.92
二、营业总成本		**432,683,968.70**	**225,533,534.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373,069,319.92	209,130,558.30
税金及附加	六、30	32,431,076.10	6,366,076.40
销售费用	六、31	851,866.36	1,865,018.62
管理费用	六、32	21,599,720.78	14,262,468.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3	4,731,985.54	-6,090,586.76
其中：利息费用		86,325,225.37	97,833,971.26
利息收入		81,671,649.78	104,409,837.73
加：其他收益	六、34	6,499,029.79	25,75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621,400.00	3,24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9,907,271.25	-15,159,08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67,923.46**	**51,032,770.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27,008.09	132,144.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2,445,069.88	12,25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49,861.67**	**51,152,661.6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30,575,020.46	6,889,66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74,841.21**	**44,262,99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74,841.21	44,262,995.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74,841.21**	**44,262,995.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74,841.21	44,262,995.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剑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414,439.78	210,381,67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065,142.94	4,039,839,5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479,582.72**	**4,250,221,25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982,634.96	146,950,13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2,919.88	5,354,5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7,588.74	31,601,23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500,659.28	1,305,297,0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893,802.86**	**1,489,202,8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85,779.86**	**2,761,018,36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23,09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23,09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980.20	57,106,91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980.20**	**57,106,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80.20**	**-37,883,8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840,000.00	2,353,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678,336.51	423,706,23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18,336.51**	**2,776,936,2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8,336.51**	**-2,731,936,23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463.15	-8,801,69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299.34	15,938,9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	8,344,762.49	7,137,299.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5,528,413.26	-	-	-	144,397,963.69	-	2,160,696,792.95	8,168,623,169.90	-	8,168,623,16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5,528,413.26	-	-	-	144,397,963.69	-	2,160,696,792.95	8,168,623,169.90	-	8,168,623,16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78,696.24	-	-	-	9,822,543.55	-	97,552,297.66	112,453,537.45	-	112,453,53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7,374,841.21	107,374,841.21	-	107,374,84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078,696.24	-	-	-	-	-	-	5,078,696.24	-	5,078,696.24
1、所有者投入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5,078,696.24							5,078,696.24		5,078,696.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822,543.55	-	-9,822,543.5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9,822,543.55		-9,822,543.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500,607,109.50	-	-	-	154,220,507.24	-	2,258,249,090.61	8,281,076,707.35	-	8,281,076,70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5,495,528,413.26				141,489,091.25		2,119,342,670.13	8,124,360,174.64		8,124,360,17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5,528,413.26	-	-	-	141,489,091.25	-	2,119,342,670.13	8,124,360,174.64	-	8,124,360,17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08,872.44	-	41,354,122.82	44,262,995.26	-	44,262,9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262,995.26	44,262,995.26	-	44,262,9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08,872.44	-	-2,908,872.4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908,872.44		-2,908,872.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5,528,413.26	-	-	-	144,397,963.69	-	2,160,696,792.95	8,168,623,169.90	-	8,168,623,16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447,805.73	888,494,80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92,665,484.52	2,980,022,929.09
预付款项		579,485,657.05	585,171,516.86
其他应收款		1,552,335,863.89	1,448,319,649.61
存货		9,959,286,839.55	9,553,673,117.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65,870.66	79,085,143.64
流动资产合计		**16,022,487,521.40**	**15,534,767,16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846,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6,540,000.00	1,355,623,700.00
固定资产		54,677,635.25	67,179,766.00
在建工程		368,807,199.54	333,626,10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41,941.65	2,247,60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5,079.57	41,418,2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08,156.01**	**1,813,095,440.39**
资产总计		**18,124,295,677.41**	**17,347,862,60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	3,100,010.10
应付账款		500,225,486.25	528,178,71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716,734.21	60,171,674.14
应付职工薪酬		15,743.75	
应交税费		660,150,385.73	643,719,447.82
其他应付款		7,713,785,399.84	6,717,260,642.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984,383.56	469,626,575.34
其他流动负债		36,235,836.74	3,008,583.71
流动负债合计		**9,284,613,970.08**	**8,425,065,65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139,012,772.41	280,837,497.59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236,819.82	217,831,46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133,566.49**	**790,552,941.67**
负债合计		**9,888,747,536.57**	**9,215,618,59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501,149,062.02	5,496,070,36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220,507.24	144,397,963.69
未分配利润		2,212,178,571.58	2,123,775,67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5,548,140.84**	**8,132,244,0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24,295,677.41**	**17,347,862,60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8,170,718.25**	**170,296,285.60**
减：营业成本		298,161,568.64	109,401,078.09
税金及附加		31,942,262.74	5,762,727.35
销售费用		851,866.36	1,865,018.62
管理费用		20,187,926.43	12,547,315.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84,151.63	-6,131,430.81
加：其他收益		6,466,329.79	25,65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5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400.00	3,24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7,271.25	-15,160,08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23,400.99**	**34,721,086.58**
加：营业外收入		126,959.16	104,103.90
减：营业外支出		2,445,069.88	12,25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05,290.27**	**34,812,936.98**
减：所得税费用		29,979,854.76	5,724,21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5,435.51**	**29,088,72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5,435.51	29,088,72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25,435.51**	**29,088,72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61,802.65	88,457,45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400,964.41	3,579,917,9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562,767.06	3,668,375,3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13,587.29	139,820,7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0,768.66	4,151,65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2,884.85	29,661,03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111,831.00	725,326,7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239,071.80	898,960,1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23,695.26	2,769,415,19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9,94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59,94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180.20	57,011,49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180.20	57,011,4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180.20	-37,251,55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880,000.00	2,314,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8,702.63	423,706,23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48,702.63	2,737,916,2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48,702.63	-2,737,916,23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812.43	-5,752,59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993.30	7,576,5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805.73	1,823,993.30

法定代表人：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剑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6,070,365.78	-	-	-	144,397,963.69	2,123,775,679.62	8,132,244,0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6,070,365.78	-	-	-	144,397,963.69	2,123,775,679.62	8,132,244,0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78,696.24	-	-	-	9,822,543.55	88,402,891.96	103,304,13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8,225,435.51	98,225,43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78,696.24	-	-	-	-	-	5,078,696.24
1、所有者投入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5,078,696.24						5,078,696.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822,543.55	-9,822,543.55	-
1、提取盈余公积									9,822,543.55	-9,822,543.5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501,149,062.02	-	-	-	154,220,507.24	2,212,178,571.58	8,235,548,14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5,496,070,365.78				141,489,091.25	2,097,595,827.70	8,103,155,28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6,070,365.78	-	-	-	141,489,091.25	2,097,595,827.70	8,103,155,28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08,872.44	26,179,851.92	29,088,72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088,724.36	29,088,72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08,872.44	-2,908,872.44	-
1、提取盈余公积									2,908,872.44	-2,908,872.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000,000.00	-	-	-	5,496,070,365.78	-	-	-	144,397,963.69	2,123,775,679.62	8,132,244,009.09

法定代表人：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剑红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2027707325，公司注册资本：36,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法定代表人：何明修。

2、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酒店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宿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是本集团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相同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款项，具有回收风险低的特征。预期损失率低。
组合 3	本组合按周转金和保证金、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回收风险低的特征。预期损失率低。

对于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相同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款项，具有回收风险低的特征。预期损失率低。
组合 3	本组合按周转金和保证金、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回收风险低的特征。预期损失率低。

对于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2.00	3.27
运输工具	4-8 年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6 年	5.00	15.83-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识别履约义务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包括劳务，下同）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两种情况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2）确定交易价格

本集团按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

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6、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按照应税收入的 3%、5%简易征收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房产税	按应纳税额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总面积 18 元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 1%（预缴）、3%（预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853.32	17,162.12
银行存款	990,730,909.17	898,790,948.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90,744,762.49	898,808,110.61

2、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901,378.79	100.00	161,519,405.03	7.80	1,909,381,973.76
其中：					
组合 1	244,923,122.01	11.83	161,519,405.03	65.95	83,403,716.98
组合 2	1,164,842,762.65	56.25			1,164,842,762.65
组合 3	661,135,494.13	31.92			661,135,494.13
合　计	2,070,901,378.79	100.00	161,519,405.03	7.80	1,909,381,973.76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382,694.44	100.00	157,420,983.40	8.10	1,786,961,711.04
其中：					
组合 1	267,333,107.50	13.75	157,420,983.40	58.89	109,912,124.10
组合 2	1,016,027,453.91	52.25			1,016,027,453.91
组合 3	661,022,133.03	34.00			661,022,133.03
合　计	1,944,382,694.44	100.00	157,420,983.40	8.10	1,786,961,711.04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282,554.4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633,602.05	263,360.2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196,970.88	3,039,394.18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0,381,216.65	12,114,364.99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8,652,984.76	14,326,492.38	50.00
5 年以上	131,775,793.27	131,775,793.27	100.00
合　计	244,923,122.01	161,519,405.03	

账龄组合（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9,745,880.14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0,611,320.02	2,061,132.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1,283,608.17	8,256,721.63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932,878.80	11,979,863.64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41,272,308.48	20,636,154.24	50.00
5 年以上	114,487,111.89	114,487,111.89	100.00
合　计	267,333,107.50	157,420,983.40	

②组合中，按政府及事业单位组合（组合 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事业单位	1,164,842,762.65		
合　计	1,164,842,762.65		

组合中，按政府及事业单位组合（组合 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组合内容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事业单位	1,016,027,453.91		
合　计	1,016,027,453.9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855,248,470.54	41.30	
成都丽景酒店有限公司	322,324,453.93	15.56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2,100,423.78	14.10	
都江堰市财政局	203,994,730.84	9.85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67,604.90	2.21	
合　　计	1,719,435,683.99	83.02	

3、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5,917.79	0.88	23,429,292.07	3.32
1 至 2 年（含 2 年）	23,034,812.25	3.29	23,641,601.11	3.35
2 至 3 年（含 3 年）	14,619,612.78	2.09	24,009,118.54	3.40
3 年以上	656,983,714.10	93.74	635,135,467.67	89.93
合　计	700,834,056.92	100.00	706,215,479.39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都江堰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3,649,620.80	43.33
四川三羊建设有限公司	55,124,465.46	7.87
四川省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774,374.11	4.82
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66,413.84	3.89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965,480.07	3.42
合　　计	443,780,354.28	63.3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6,583,994.87	1,149,620,457.54
合　　计	2,086,583,994.87	1,149,620,457.54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652,568.06	100.00	14,068,573.19	0.67	2,086,583,994.87
其中：					
组合 1	30,514,325.78	1.45	14,068,573.19	46.10	16,445,752.59
组合 2	930,784,210.70	44.31			930,784,210.70
组合 3	1,139,354,031.58	54.24			1,139,354,031.58
合　　计	2,100,652,568.06	100.00	14,068,573.19	0.67	2,086,583,994.87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880,181.11	100.00	8,259,723.57	0.71	1,149,620,457.54
其中：					
组合 1	30,514,325.78	2.64	8,259,723.57	27.07	22,254,602.21
组合 2	69,583,905.75	6.01			69,583,905.75
组合 3	1,057,781,949.58	91.35			1,057,781,949.58
合　　计	1,157,880,181.11	100.00	8,259,723.57	0.71	1,149,620,457.54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年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3,243,844.90	324,384.4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27,052,584.37	13,526,292.19	50.00
5 年以上	217,896.51	217,896.51	100.00
合　计	30,514,325.78	14,068,573.1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年以内（含 6 个月）	3,243,844.9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27,052,584.37	8,115,775.31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47,896.51	73,948.26	50.00
5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　计	30,514,325.78	8,259,723.57	

B. 组合中，按政府及事业单位组合（组合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内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事业单位	930,784,210.70		
合　计	930,784,210.70		

组合中，按政府及事业单位组合（组合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内容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事业单位	69,583,905.75		
合　计	69,583,905.75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259,723.57			8,259,723.57
期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08,849.62			5,808,849.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068,573.19			14,068,573.19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都江堰市财政局	864,531,100.00	41.16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3,969,358.14	40.18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96,429.27	1.44	13,850,676.68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25,984,796.84	1.24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78,147.18	1.14	
合　计	1,788,759,831.43	85.16	13,850,676.68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5,343,788,347.19		5,343,788,347.19
拟开发土地	3,750,368,400.00		3,750,368,4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442,823,328.44		1,442,823,328.44
周转材料	669,808.36		669,808.36
合　　计	10,537,649,883.99		10,537,649,883.99

存货分类（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4,938,773,617.88		4,938,773,617.88
拟开发土地	4,614,899,500.00		4,614,899,5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512,321,048.76		1,512,321,048.76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065,994,166.64		11,065,994,166.6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49,265,870.66	79,085,143.64
合　计	49,265,870.66	79,085,143.64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715,576.00	31,715,576.00
都江堰紫气东来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846,300.00	
合计	294,561,876.00	31,715,576.00

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355,623,700.00	1,355,623,700.00
二、本期变动	-705,100.00	-705,100.00
加：外购		
存货\在建工程\其他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705,100.00	705,100.00
其他转出		
三、公允价值变动	1,621,400.00	1,621,400.00
四、期末余额	1,356,540,000.00	1,356,54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4,765,585.36	67,347,867.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4,765,585.36	67,347,867.1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22,916.37	56,785,749.19	2,643,865.55	92,052,53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4,800.00	615,180.20	1,759,980.20
（1）购置		1,144,800.00	615,180.20	1,759,980.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				
（4）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622,916.37	57,930,549.19	3,259,045.75	93,812,511.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19,763.63	6,083,684.64	2,101,215.67	24,704,663.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3,040.80	13,027,450.44	251,770.77	14,342,262.01
（1）计提	1,063,040.80	13,027,450.44	251,770.77	14,342,262.01
（2）企业合并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582,804.43	19,111,135.08	2,352,986.44	39,046,925.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40,111.94	38,819,414.11	906,059.31	54,765,585.36
2、期初账面价值	16,103,152.74	50,702,064.55	542,649.88	67,347,867.17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8,807,199.54	333,626,107.54
合　计	368,807,199.54	333,626,107.54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300.00	613,274.33	3,518,57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05,300.00	613,274.33	3,518,574.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2,045.94	18,923.30	1,270,969.24
2、本期增加金额	83,008.57	122,654.87	205,663.44
（1）计提	83,008.57	122,654.87	205,663.44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35,054.51	141,578.17	1,476,63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0,245.49	471,696.16	2,041,941.65
2、期初账面价值	1,653,254.06	594,351.03	2,247,605.0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3,896,994.57	175,587,978.22	41,420,176.76	165,680,706.97
合计	43,896,994.57	175,587,978.22	41,420,176.76	165,680,706.97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819.82	872,947,279.20	217,831,469.82	871,325,879.20

合计	218,236,819.82	872,947,279.20	217,831,469.82	871,325,879.20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5,23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5,230,010.1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65,906.03	17,182,850.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340,911.21	9,791,119.46
2 至 3 年（含 3 年）	9,589,120.06	19,027,078.79
3 年以上	494,047,504.50	522,100,273.06
合　　计	540,243,441.80	568,101,321.4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332,222,292.14	61.49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880,796.00	6.27
四川关家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964,589.96	1.8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8,636,185.10	1.60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都江堰分公司	8,569,678.25	1.59
合　计	393,273,541.45	72.79

16、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销售款	235,952,570.95	63,180,257.85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六、23）	11,235,836.74	3,008,583.71
合　计	224,716,734.21	60,171,674.14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89.84	4,705,502.21	4,690,157.10	20,934.9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161.42	782,762.78	398.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5,589.84	5,488,663.63	5,472,919.88	21,333.59

（2）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6.52	3,603,311.09	3,587,965.98	17,181.63
二、职工福利费	3,753.32	244,205.00	244,205.00	3,753.32
三、社会保险费		274,242.11	274,242.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849.15	266,849.15	
工伤保险费		7,392.96	7,392.9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87,601.60	387,60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42.41	196,142.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589.84	4,705,502.21	4,690,157.10	20,934.9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18,105.92	518,105.92	
二、失业保险费		19,428.86	19,428.8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45,626.64	245,228.00	398.64
合　　计		783,161.42	782,762.78	398.64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30,343.92	8,990,257.27
营业税	163,990,259.59	163,990,25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138.62	8,214,533.35
企业所得税	451,512,584.61	419,567,002.74
房产税	45,361,710.54	47,569,953.18
教育费附加	628,670.46	4,812,894.05
个人所得税	8,343.11	8,277.40
价格调节基金	1,489,550.90	1,489,550.90
印花税	0.06	0.06
代扣代缴工程税金	3,918,744.93	5,531,463.9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79,120,346.74	660,174,192.48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20,401,789.33	6,748,472,042.83
合　　计	7,820,401,789.33	6,748,472,042.83

（1）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27,413,615.61	3,903,686,752.61
1 至 2 年	3,882,673,467.00	853,453,244.04
2 至 3 年	834,358,094.54	1,677,077,728.16
3 年以上	975,956,612.18	314,254,318.02
合　　计	7,820,401,789.33	6,748,472,042.83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8,066,125.14	3 年以内
四川都江堰城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13,470,692.34	4 年以内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188,647.41	4 年以内
成都丽景酒店有限公司	235,548,614.54	1 年以内
都江堰产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365,359.51	1 至 2 年
合　　计	7,368,639,438.94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0,000.00	162,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5,984,383.56	312,226,575.34
合　　计	147,504,383.56	474,326,575.34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11,235,836.74	3,008,583.71
成都武侯武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合　计	36,235,836.74	3,008,583.71

2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7,100,000.00
抵押借款	4,890,000.00	
保证借款	24,750,000.00	
小　计	29,640,000.00	207,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0,000.00	162,100,000.00
合　计	28,120,000.00	45,000,000.00

（2）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年末余额	借款类别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1/15	2026/1/15	7.000%	4,890,000.00	抵押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2024/6/19	2026/6/18	6.900%	9,750,000.00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2024/12/23	2026/12/22	6.9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12/17	2026/6/17	6.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29,640,000.00	

23、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停车场专项债	282,177,155.97	422,764,072.93
兴堰债权转让项目	2,820,000.00	20,300,000.00
天府股交可转债		150,000,000.00
小　计	284,997,155.97	593,064,072.93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5,984,383.56	312,226,575.34
合　计	139,012,772.41	280,837,497.59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合　计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1）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都江堰财政局地震灾后重建资金	174,890,000.00	174,890,000.00
廉租房专项资金	44,108,888.52	44,108,888.52
都江堰清真宝瓶维修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1,280,000.00	1,280,000.00
市级文物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1,067,500.00	1,067,5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街片区棚户区改造补助	11,720,000.00	11,720,000.00
太平街高铁安置房	11,752,767.74	11,752,767.74
泰平里人才公寓项目	264,818.00	264,818.00
水利府（九一堂）整改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合　计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5,495,528,413.26	5,078,696.24		5,500,607,109.50
合　计	5,495,528,413.26	5,078,696.24		5,500,607,109.50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397,963.69	9,822,543.55		154,220,507.24
合　计	144,397,963.69	9,822,543.55		154,220,507.24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2,160,696,792.95	2,119,342,670.13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160,696,792.95	2,119,342,670.13
本期增加额	107,374,841.21	44,262,995.2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7,374,841.21	44,262,995.26
本期减少额	9,822,543.55	2,908,872.4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9,822,543.55	2,908,872.4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258,249,090.61	2,160,696,792.95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738,733.62	373,069,319.92	288,423,783.52	209,130,558.3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1,858.40	
合　计	574,738,733.62	373,069,319.92	288,455,641.92	209,130,558.30

（1）主营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房屋收入	299,627,701.62	160,485,453.35	41,323,656.38	24,964,045.54
房屋出租收入	43,368,195.57	936,259.33	44,928,842.62	2,306,160.14
停车费收入	8,338,914.22	5,206,271.71	10,822,928.32	4,036,351.10
工程项目收入	77,877,101.15	69,533,126.03	106,984,428.00	95,521,810.29
物业费收入	145,174,821.06	136,739,855.96	84,011,928.20	82,130,872.41
管理服务费收入	352,000.00	168,353.54	352,000.00	171,318.82
合　计	574,738,733.62	373,069,319.92	288,423,783.52	209,130,558.3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273.99	615,513.28
教育费附加	1,445,195.70	439,652.30
印花税	411,971.39	157,759.33
房产税	4,331,660.56	3,437,384.68
土地使用税	4,192,589.70	1,715,766.81
土地增值税	20,026,384.76	
合　计	32,431,076.10	6,366,076.40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709,593.85	1,613,682.95
劳务费	47,001.98	143,132.59
物业费	70,540.53	61,974.64
其他	24,730.00	46,228.44
合　计	851,866.36	1,865,018.62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88,793.63	5,354,516.55
办公费	291,470.25	444,894.63
业务招待费	34,295.00	21,621.00
差旅交通费	7,069.00	26,492.06
车辆维修费	97,376.54	6,767.81
折旧摊销费	14,049,970.93	6,608,936.7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846,884.53	837,554.49
水电物业费	333,079.55	373,693.82
其他费用	150,460.60	521,531.20
广告费	39,044.82	54,933.80
通讯费	12,473.67	11,526.04
劳务费	248,802.26	
合　计	21,599,720.78	14,262,468.14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325,225.37	97,833,971.26
减：利息收入	81,671,649.78	104,409,837.7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78,409.95	485,279.71
合　计	4,731,985.54	-6,090,586.76

34、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50,000.00	
稳岗补贴	49,029.79	25,750.07
合　计	6,499,029.79	25,750.07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21,400.00	3,244,000.00
合　　计	1,621,400.00	3,244,000.00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098,421.63	-13,438,63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8,849.62	-1,720,452.43
合　　计	-9,907,271.25	-15,159,086.51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违约金	124,718.94	96,848.22
其他	2,289.15	35,296.11
合　计	127,008.09	132,144.33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2,445,069.88	12,253.50
合　计	2,445,069.88	12,253.50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46,488.27	9,868,437.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1,467.81	-2,978,771.63
合　计	30,575,020.46	6,889,666.35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374,841.21	44,262,995.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907,271.25	15,159,08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4,342,262.01	6,507,004.87
使用权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05,663.44	101,93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400.00	-3,24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25,225.37	97,833,97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6,817.81	-3,789,7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350.00	811,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08,480.84	-100,864,82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59,275.85	-148,113,48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191,141.08	2,852,354,460.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85,779.86	2,761,018,368.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4,762.49	7,137,29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7,299.34	15,938,995.0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463.15	-8,801,695.7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44,762.49	7,137,299.34
其中：库存现金	13,853.32	17,16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0,909.17	7,120,13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4,762.49	7,137,299.34

4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2,4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存货	338,694,846.9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39,570,0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1,860,664,846.9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都江堰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级	100.00	
都江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级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市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执行完毕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2021-12-30	2031-12-27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31	2025-11-28	否
合　计		19,7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执行完毕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50.00	2023-3-24	2024-3-24	是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97.14	2018-7-2	2028-6-26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32.00	2018-6-28	2028-6-26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	2023-6-16	2025-6-15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4-10-31	2025-11-28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56.15	2016-8-5	2026-8-4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24-9-23	2025-9-22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4-10-31	2025-11-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执行完毕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71.41	2018-6-29	2028-6-26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49.09	2017-6-14	2026-12-20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12-24	2025-12-23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82.00	2018-6-27	2028-6-26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7.20	2017-6-13	2026-12-20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3	2025-9-22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7.89	2014-4-23	2029-4-22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7.71	2014-5-20	2029-5-15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7.27	2014-3-4	2029-2-25	否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32.50	2023-7-7	2025-1-7	是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	2023-7-14	2025-1-14	是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3-7-10	2025-1-10	是
合　计		163,480.3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营业执照

(副 本)(6-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9011992091914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15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 年 3 月 31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重庆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府嘉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1102991018372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方庆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319840907171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4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y 08月 /m 08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y 11月 /m 23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本（集团）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y -12月 /m 15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本（集团）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y -07月 /m 18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国有嘉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y -07月 /m 18日 /d

11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291018372 3